

#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## 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中地大京信工发 [2021] 13 号

### 信息工程学院信息公开办法

为了保障学院师生员工依法获取学院各类信息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院公开信息，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。公开信息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。

第二条 学院对不利于社会、学校和学院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，要及时发布准确、全面的信息予以澄清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学院信息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院领导担任，成员包括学院党政办公室、学工组等主要负责人和学院党委纪检委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，负责学院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具体职责是：

（一）管理、协调、维护和更新学院公开的信息；

（二）统一受理、协调处理、统一答复各方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；

(三) 协调对拟公开的学院信息进行保密审查;

(四) 组织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;

(五) 承担与学院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条 学院完成信息制作或者获取信息后,应当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。确定公开的,应当明确公开的受众;确定不予公开的,应当说明理由;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,应当及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审定。

第五条 学院主动公开以下信息:

(一) 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信息;

(二) 需要师生员工或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信息。

第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,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学院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、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,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法律、法规对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七条 学院在公开信息前,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。按照“谁公开,谁负责”的原则,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查确定是否公开。如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,应当报上级部门审查。

第八条 学院通过学院官网、学院公众号、信息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、简报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信息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院党政办公室

负责解释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1年10月21日